

环卫机扫车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周口市成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机扫车污水污泥处理服务项目”项目（川财磋商采购-2024-6），乙方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2024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二、作业场地：八一路与太清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院内污水污泥处理场。

三、承揽业务：环卫机扫车污水污泥收集、分离、集存、清运。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每年498000元（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每月支付费用为41500元（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整），每个月的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出工作的内容和计划并将有关生产（工作）作业标准或规程及时提供给乙方。

2、甲方向乙方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防治等方面的

交底工作。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等。保证沉淀池钢板上的垃圾至少每天清理一次，沉淀池内的淤泥至少每两天清理一次。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损失和事故，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必须尽快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条款中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甲方对乙方清理工作项目完成的质量进行计量、验收和考核，作为支付承揽费用的依据。

5、甲方不参与乙方具体的安全管理与劳动管理，但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6、乙方应保障场地卫生。

7、乙方负责组织符合要求的人员，作业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保证承担生产（作业）秩序及完成所承揽内容。

8、乙方按项目生产（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负责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并按照要求佩戴。

9、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满足甲方整体生产（工作）需要，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对承揽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日常检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和信息。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的安全生产需要，在出现安全隐患时根据甲方指令无条件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能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甲方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考核，发现乙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影响清理清运淤泥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责令乙方按期完工或者自行组织实施。如甲方选择自行组织实施，从乙方应获得的该项目费用中扣除双倍或由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的双倍，该费用不包括本条第5项中的2000元罚款。

5、若因发现延误或清理清运淤泥不及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元/次，影响保洁作业的，按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另计赔偿额。

6、乙方人员不得承接在甲方区域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否则按照每人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自行从事本承揽合同范围之外的作业，发生事故的，除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加倍支付违约金外，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签订地点：川汇区城管局会议室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4年5月7日